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营业地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123,645,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派 2023 年度现金股利，拟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3194 元/股（含税），合计分派股利人民币 35,889.23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指引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 2023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符合上市规则及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六）《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